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9號

原告 林政緯
被告 倍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晴翔

上列當事人間宣告調解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萬9,88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第1項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其訴之聲明為：(一)先位聲明：確認系爭調解筆錄（指兩造之民國114年2月24日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）無效；(二)備位聲明：系爭調解筆錄應予撤銷。又系爭調解筆錄約定之內容為：「對造人（即被告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公積金予申請人（即原告），給付方式全額現金當場給付…對造人同意申請人應賠償遺失機具共計1萬9,888元，經應給付（予原告）報酬（一月報酬9,265元、獎金兩筆共3,600＝12,865）抵充後不足部分（7,023元），對造人不再主

張…」。故原告如以先位聲明或備位聲明之主張獲得勝訴，即可免於其在系爭調解筆錄中所承認之遺失機具損害賠償1萬9,888元（於系爭筆錄中已與原告對被告之報酬請求權抵銷），是其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應為1萬9,888元。是以，本件先位聲明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1萬9,888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萬9,8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前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煜庭